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7-016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7年3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803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候选人列席会议，其中副总经理候选人刘永春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杨维国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同意选举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3人，成员为：杨维国先生（主任委员）、张英瑶先生、刘汴生先生；

审计委员会 3 人，成员为：毕会静女士（主任委员）、张英瑶先生、赵利宾先生；

提名委员会 3 人，成员为：刘汴生先生（主任委员）、王玉辉女士、付秋生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人，成员为：王玉辉女士（主任委员）、毕会静女士、尚卫国先生；

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杨维国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任职资格，同意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付秋生先生、尚卫国先生、赵利宾先生、华梦阳先生、傅常顺先生、杜建平先生、刘永春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同意聘任上述七人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付秋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华梦阳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同意聘任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李玉玲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同意聘任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赵鑫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同意聘任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以上聘任人员简介

总经理：杨维国

副总经理：付秋生（常务副总经理）、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傅常顺、杜建平、刘永春

董事会秘书：华梦阳

财务总监：李玉玲

证券事务代表：赵鑫

杨维国先生，男，1964年11月出生，EMBA，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河南省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常委。1985年毕业于郑州工学院电机系，获工学学士学位；1994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85年至1994年，在郑州工学院（1996年更名为郑州工业大学，2000年与原郑州大学、河南医科大学合并组建新郑州大学）计算机与自动化系政治辅导员、兼课教师，历任校团委干事、分团委书记、计算机与自动化系主任助理；1994年至2000年，任郑州工学院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郑州工学院开普电子技术公司（成立于1992年，系郑州工学院校办企业，1996年更名为郑州工业大学开普电子技术公司，已于2001年2月注销）总经理；2000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维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584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付秋生先生，1963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获学士学位；1988年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计算机控制专业，获硕士学位。1988年5月参加工作，在郑州工学院计算机自动化系任教；1996年任河南省计算技术研究所所长助理；1998年进入河南思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系统集成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任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

事、常务副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公司研发、生产、客服和营销等部门及业务的管理和协调，以及公司产品战略规划和重要产品评审决策。曾主持开发新开普一卡通管理系统、智能集中电控系统、预付费电能表等产品，负责设计和实施的《河南省高级法院办公自动化系统》、《罗山县化肥厂氢氮比自动控制系统》曾获河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付秋生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106.88 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尚卫国先生，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专科学历，工程师。1983 年毕业于河南省公安高等专科学校；1984 年至 1986 年在郑州大学法律系学习。1983 年至 1995 年，任郑州工学院机关干部；1995 年至 2000 年任郑州工学院开普电子技术公司管理部经理；2000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尚卫国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248.72 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赵利宾先生，男，1967 年 5 月出生，专科学历，会计师。1985 年至 1987 年在重庆石油专科学校学习会计学专业；1994 年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财务会计专业，专科学历。1987 年至 1990 年，任中原油田钻井四公司财务科会计；1990 年至 1994 年，在郑州工学院财务处工作；1994 年至 1997 年任郑州工学院开普电子技术公司财务经理；2000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利宾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002 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

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华梦阳先生，男，1970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1992 年毕业于郑州工学院计算机与自动化系。1992 年至 1995 年，任河南天地实业有限公司计算机事业部经理；1995 年至 2000 年，在郑州工学院开普电子技术公司工作，历任电脑经营部副经理、经理及市场部经理。2000 年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 年 9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三期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华梦阳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082 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傅常顺先生，男，1972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信息安全系统高级管理员、网络安全管理工程师。1994 年毕业于郑州工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 年于郑州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研究生班进修结业；2014 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商学院，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 年至 2000 年在郑州工学院开普电子技术公司工作，历任工程部经理、深圳办事处经理、软件开发部经理；2000 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技术总监、技术研究中心总经理、公司质控中心总经理、生产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傅常顺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002 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杜建平先生，男，1972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1995 年毕业于郑州工学院计算机与自动化系，获学士学位。1995

年至 2000 年在郑州工学院开普电子技术公司工作；2000 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杜建平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002 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李玉玲女士，女，1971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4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会计专业；1998 年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获本科学历。曾担任河南诚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所长助理，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河南海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郑州星之旅信息传播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5 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刘永春，男，1969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1992 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辅助设计和辅助制造专业，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沈阳飞机制造公司工艺员；1993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香港文思顿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员；1994 年 5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北京泰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北京斯维格-泰德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北京银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北京迪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5 月创立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2001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10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刘永春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506.422 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赵鑫先生，男，198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英语专业，获学士学位。2007 年 3 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研发中心 QA、人力资源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9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三期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赵鑫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9 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赵鑫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371--56599758

传 真：0371--56599716

电子邮箱：zhaoxin@newcapec.net